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

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气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

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电路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气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经营范围进行标准化描述，结合公司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需变更经营范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